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除字第178號

聲請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惟瀚

代理人 李曉芹

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法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3號裁定為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本票，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
- 二、按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公示催告之公告，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同法第542條第1項、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準此，此項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為必須遵行之方法，且公示催告之裁定及登報之內容須與所遺失證券內容相符，方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又票據是否為本票、支票或匯票，及票據上之發票人、票據號碼、票面金額、發票日、付款人等有一不同時，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是在宣告本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如於前開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因該公示催告之本票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內容並非同一，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參照司法院民事

01 廳民國80年10月16日（80）廳民一字第0977號，見司法院公  
02 報第33卷12期70頁、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8輯880至883  
03 頁）。

0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53號准為公示催  
05 告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固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惟原  
06 裁定記載者，既為「支票號碼AC0000000」，核與本件聲請  
07 人聲請除權判決之票據乃為「本票號碼AC0000000」並不相  
08 符。衡諸公示催告足使不申報權利者喪失權利，影響利害關  
09 係人之利益甚鉅，故公示催告之權利內容必須記載正確，且  
10 申報權利之期間亦須適當，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茲因系爭  
11 裁定所載聲請為公示催告之票據，既為支票，而本件聲請人  
12 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之票據，則為本票，二者票據種類並不相  
13 同，所表彰之權利即非同一，是聲請人聲請於法院網站就系  
14 爭裁定所為之公示催告程序，自因記載錯誤而難認適法，聲  
15 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仍屬於法不  
16 合，本院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李思儀  
25

本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17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受款人
1	統勝空壓機 械有限公司 劉啟華	玉山商業銀行林口 分行	112年8月16日	724,500元	AC0000000	潤泰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